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承辦人：黃宣文  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4512  
傳真：02-23070107  
電子信箱：kevin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交授公字第11101055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說明四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111年度各直(省)轄市及縣政府轄管公路養護考核作業養護績效計分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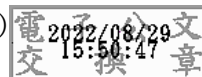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96年7月20日交路字第09600069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度考核結果績優單位如下：
  - (一)直(省)轄市組：
    - 1、臺北市府
    - 2、新北市政府
  - (二)縣政府組：
    - 1、宜蘭縣政府。
    - 2、屏東縣政府。
    - 3、苗栗縣政府。
- 三、本部將依99年11月16日金路獎實施要點，提報本年度金路獎「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路況養護類」績優單位，並將頒發獎牌1面，請貴府就有功人員給予適當行政獎勵。
- 四、旨案計分表因檔案數量較多，另儲存於公路總局雲端空

間：<https://space.thb.gov.tw/navigate/s/7AD73A5B4CF547E99862343AD57427136BL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路政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(均含附件)



部長 王 國 材

公路總局局長 陳 文 瑞 決 行

裝



訂

線